

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15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隋景祥、王勇、韩俊琴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